

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深光规〔2018〕10号

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光明 新区优化消费环境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，新区各局（办、部）、各中心，市驻新区各单位，新区属各企业：

《光明新区优化消费环境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光明新区管委会2018年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7月2日

光明新区优化消费环境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引导商贸资源有序集聚，提升光明新区消费层级，增加消费供给，按照《光明新区落实“四个走在前列”行动方案》和《光明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完善基础商贸配套

（一）增强基础商贸供给能力。

1. **集聚大型商贸企业。**对新建符合新区商业发展规划的大型百货商场、大型仓储超市、大型专业市场或产品展示销售交易中心，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（含）—2万平方米的，建成开业后连续三年每年给予经营主体100万元的奖励；营业面积在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，建成开业后连续三年每年给予经营主体200万元的奖励。

鼓励大型商业龙头企业将企业总部、区域性总部基地、区域性采购中心、区域性核算中心等落户新区，其用地供应可按照《光明新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引进监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2. **引进连锁品牌门店。**鼓励大型概念旗舰店、特色直营店、

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、品牌连锁超市、品牌连锁餐饮、连锁院线、综合书吧等在新区重点打造的特色街区或消费中心聚集，按照实际经营面积给予经营主体一年期市场租金 50% 的一次性扶持。经营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，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，给予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，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，给予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。

3. 增加生活超市布局。鼓励社会投资主体对新区农贸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，鼓励开设生鲜超市。经验收合格的生鲜超市，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，原则上给予社会投资主体实际投资额 30% 的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；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，原则上按照社会投资主体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二）构造便捷的商业服务布局。

4. 打造特色商业街区。鼓励办事处根据自身特点打造商业步行街、商业特色街区，对新建、改造的营业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特色商业街区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社会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5. 完善住宅小区商贸配套。鼓励社会投资主体合理利用小区商业空间配套中型商业综合体，积极引进或自建品牌专营店、品牌餐厅、品牌院线、培训中心等，经营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

上的,按照 2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社会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6. 打造工业园区服务中心。鼓励社会投资主体合理利用园区物业打造园区服务中心,引入或自建品牌超市、品牌餐厅(西餐厅)、综合书吧等,服务中心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,按照 200 元/平方米的标准给予社会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二、完善生活服务配套

(一) 丰富生活性消费业态。

7. 鼓励举办文化商演。鼓励国内外知名文化院团在新区开展商业演出,根据演出规模一次性给予其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。对依托新区景区景点开发的特色文化演艺、年内商业演出场次达到 50 场次以上的,给予出演主体单位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8. 发展特色教育服务。鼓励知名教育培训品牌机构入驻新区开展艺术、语言、职业技能、资格认证等各领域的培训,教育培训品牌机构在深连锁分支机构超过 10 个、入驻新区开设门店运营满一年的,按实际经营面积一年期市场租金 50%给予一次性扶持,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9. 发展网络教育。鼓励企业开发远程教育系统、在线教育公共服务平台、教育云平台及数字课堂、数字书包、线上教学、

移动学习等教育网络课程资源和学科工具，对新入驻年销售额超 2000 万元的网络教育运营机构，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。

10. 集聚健康医疗资源。引进或培育一批以个性化服务、会员制经营、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企业，对新入驻市场化经营的健康服务企业，当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、5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鼓励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国内外名医专家，对社会力量举办、运营满一年、在深连锁分支机构超过 10 家的新入驻品牌连锁中医馆、特色专科，或由省级以上名医坐诊的名医诊疗中心、工作室，按照实际经营面积一年期市场租金的 50%给予社会投资主体一次性扶持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11. 打造高端体育赛事。鼓励举办商业化运作的大型高端体育竞赛，在新区举办大型高端体育竞赛，主办方有国际、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体育协会或部门参与的，分别每次专项奖励 80 万元、60 万元、40 万元、20 万元。引入国家级体育联赛在新区举办且全年赛事超过 10 场的，每年给予赛事运营主体专项奖励 300 万元。

12. 打造群众体育运动品牌。鼓励举办商业化运作的群众性运动竞赛活动，连续在新区举办 2 年以上（含 2 年）已经形成品牌效应的群众性运动竞赛活动，参赛选手 100 人以上或总参与人数（含观众）5000 人以上，有市级以上媒体全程转播的运

动休闲活动，每年给予赛事运营主体专项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激活旅游消费需求。

13. 鼓励特色旅游项目投资。鼓励开展主题公园、儿童主题乐园、影视基地、专业博物馆、文化体验馆等多类旅游项目开发，对光明新区消费增长有较大促进作用的项目优先给予用地供应，简化办证手续，对经营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% 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14. 鼓励旅游服务开发。对在新区新建的品牌经济型酒店，客房数达 100 间以上的，投入运营后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鼓励社会投资主体在新区新建或改造精品民宿，符合消防安全、卫生、环保等要求并正式投入运营的，给予新建改造费用 50%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完善经营服务配套

（一）满足生产性消费需求。

15.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。引入与国际接轨的会计师事务所、管理咨询公司、律师事务所、研发中心等入驻新区，支持新区原有企业、研发中心提升研发创新能力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、研发设计等服务。对在新区投资成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，给予其实际投资额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（二）满足交通出行需求。

16. 完善交通出行服务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充电设施，支持新区注册的出租车企业，立足新区，应市有关规定大力投放出租车及建设出租车配套充电设施。对在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、且车辆投放运营规模达到 100 辆的出租汽车服务企业，第一年给予每车每月 500 元的运营奖励，第二年给予每车每月 300 元的运营奖励。

17. 开设旅游巴士专线。鼓励开展光明绿色行项目，在新区投放（运营）旅游观光巴士，开通点到点的旅游专线接送服务。对在新区开设旅游巴士专线的运营商，每成功开设一条专线，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完善配套政策文件。出台光明新区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计划，制定合理的目标和实施路径，深入落实各项工作。制定对应的实施细则，具体规定认定、评审的适用主体、适用程序、适用标准（条件）等事宜，对若干措施中未尽领域的企业，或其实际情况未符合本措施规定，但对改善光明新区消费能起到较大作用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具体在实施细则中明确。

（二）保障要素供给。完善土地政策，合理确定用地供给，对不同服务门类特性及产业政策导向，有针对性制定土地政

策，探索实行年租制、先租赁后出让等弹性供地制度。鼓励消费金融创新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更多适应医疗、文化、养老、旅游等行业特点的保险险种。

（三）解释和施行。本措施所称“企业”均指在新区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若有同类政策，则所涉扶持对象按其可获得的最高标准给予奖励，不重复享受。本措施由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及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